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192號

原告 廖俊超  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  
王俊賀律師  
陳亭宇律師

被告 賴錢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

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鄧如玲戶籍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，有原告所提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且依原告所陳尚餘應分割之遺產，主要遺產亦未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瑋杰